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1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5)。后续,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3年11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风险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93,359.82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已根据《破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完成财产分配,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大额诉讼情况的风险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终结的被诉案件累计金额为156,136.5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上述诉讼案件的执行,已导致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后续公司仍可能继续面临该等风险,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四)大额债务逾期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情形。截至2023年9月30日,逾期本金合计48,649.82万元。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事项,后续公司仍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退市风险

1、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经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三)项、第9.5.3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3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3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1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因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涉案不动产已完成司法过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3日,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判定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协助原告办理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路188号五区12号楼1至6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发布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根据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0382民初6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以物抵债协议》合法有效;判决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办理其名下坐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12号楼1-6层不动产转移登记至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驳回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相关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发布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进行了披露。

原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均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3民终3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相关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进行了披露。

依据(2023)浙0382民初685号民事判决书,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于近日完成司法过户。

二、本次诉讼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执行导致涉案房产被司法过户,即以涉案房产抵偿子公司应付账款。本次诉讼的执行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1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6,687.39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6,687.39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4.99%。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

序号	案件类型	收到受理书或应诉材料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事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诉讼	2023-06-25	浙江华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安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购买通讯柜并签订买卖合同,原告按要求发货并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被告至起诉日尚拖欠货款17.95万元,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95万元;支付违约金;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履行完毕
2	诉讼	2023-06-26	杭州奥博瑞光通信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采购合同,原告完成供货义务并开具发票,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被告一系非自然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股东,被告二应当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尚欠货款54.26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被告一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	诉讼	2023-07-10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原告按约定提供了相应的设备,现质保期已过,期间未有任何索赔事项,原告尚欠2.33万元货款未支付。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33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达成调解协议
4	诉讼	2023-07-17	浙江中拓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被告素有业务来往,被告一陆续向原告采购变压器整流器等产品,原告依约交付产品并开具发票后,被告一尚欠货款36.35万元拖延至今未付,被告二作为被告一唯一股东,应当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36.3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前保全费用及诉讼费用。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5	诉讼	2023-08-03	浙江唯安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原、被告系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向原告采购电力系列产品,尚欠原告货款共计155.51万元未付,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5.51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6	诉讼	2023-08-23	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原告被告之前系长期供求关系,至原告具状起诉之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33.52万元。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欠款33.52万元及拖欠期间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7	诉讼	2023-08/2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万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因项目建设向原告采购设备,并签订买卖合同,原告依约交付全部设备,被告欠原告货款15.40万元未付,至原告具状起诉之日,仍未清偿。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共计15.40万元;判令被告支付延迟货款违约金;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履行完毕
8	诉讼	2023-09-05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5万元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被告一直未按约定支付该笔款项,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维服务费1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一审已判决
9	诉讼	2023-10-07	三河市布莱斯科通用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原告被告签订了采购合同,原告已按合同全部到货,截止2022年8月尚未支付货款64.92万元,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决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64.92万元;判决被告支付延迟支付货款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
10	诉讼	2023-10-17	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多次发生买卖合同关系,原告均按约定交付货物,但被告未支付相应货款,截至2023年7月15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51.98万元未付,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1.9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11	诉讼	2023-11-03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原告与第三人华仪风能签订发电机买卖合同,原告依约供货,华仪风能不履行付款义务,经了解华仪风能与被告之前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且被告拖欠华仪风能的货款已到期,现原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人欠付原告的货款969.91万元及利息;判令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2	诉讼	2023-11-27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原告作为被告债权人,不认可被告管理人出具的《破产重整案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认定的申报债权金额	依法撤销被告管理人出具的《破产重整案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依法确认原告债权金额14740.06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13	诉讼	2023-11-2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原告作为被告债权人,不认可被告管理人出具的债权编号【25】《破产重整案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认定的申报债权金额	请求撤销被告管理人出具的债权编号【25】文件,依法确认原告债权金额530.20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合计						16,687.39万元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8.5110	一审针对42万元案件已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针对36.5110万元案件已出具撤诉裁定
2	科诺伟业风能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15.1350	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驳回,已提起上诉
3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5000	已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陈孟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18.9057	判决支持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70.28911	判决支持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600.00	判决支持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400.0000	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5.5823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9	上海江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8.4009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0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212.8989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华仪风能已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中心支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16.97	已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2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56.5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以上为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除上述进展外,已披露案件无新进展。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5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泽兰先生、董事潘峰先生、独立董事王京彬先生、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独立董事王平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见本公告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一百一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无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是:…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是:…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无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调整条款序号、段落顺序等对内容表述不造成影响的修改,未列入修订对照表中。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5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提案的披露情况

提案1和提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需在2023年12月18日上午12点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8:00-17:00。

3. 登记地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联系人:张翠　刘敏

电话:0797-3813839

邮箱:info@zy-tungsten.com

5.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8",投票简称为"章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公司向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9,999,9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2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099)。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201040046211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201040044976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事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606021019200009525	0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06021019200009525,截止2023年11月22日,专户余额为_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曹方义_、_王志国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5_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解除。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由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履行募集资金监管责任。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1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23,3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23,3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8、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2年9月19日
授予价格	4.19元/股
授予数量	466.5854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97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462.0000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94人
	暂缓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3年7月3日
授予价格	4.139元/股
授予数量	10.00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人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价格调整情况:2022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7月10日,公司公告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442,0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83,547.00元(含税)。经过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9元/股调整为4.139元/股。

四、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特别授予部分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非特别授予部分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2%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519,282.13万元,相比2019-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为45.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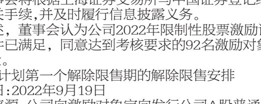	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余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A)或良好(B),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2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317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023,330股。

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023,330股。

4、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特别授予部分(股)	非特别授予部分(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罗效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50,000	15,000	30.00%
2	葛效阳	董事	0	50,000	15,000	3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0人)			3,212,683	1,390,000	1,993,330	43.31%
合计			3,212,683	1,490,000	2,023,330	43.03%

注:(1)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2)上述表格中非特别授予部分数量包含暂缓授予的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23,33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653,683	36.69%	0	2,023,330	185,630,353	36.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871,098	63.31%	2,023,330	0	325,894,428	63.71%
总计	511,524,781	100.00%	2,023,330	2,023,330	511,524,781	100.00%

说明: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